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引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面向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两个领域的网络安全保障需求，从基础网络安全、云计算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大数据安全、信创安全、商用密码、车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安全、网络安全共性技术、网络安全创新服务、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联合体、网络安全“高精尖”创新平台等 13 个重点方向（详见附件 1），遴选一批技术先进、应用成效显著的试点示范项目。

二、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武汉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申报接受单独或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

过3家（其中牵头单位1家，联合单位不超过2家），可以包括为牵头单位提供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三）网络安全“高精尖”创新平台方向的申报，主要面向技术创新或试点示范区运营、管理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每个申报主体可最多牵头或参与申报2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仅可选择1个试点方向。

（二）已入选国家级或联合开展部门有关试点示范项目、已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三）申报项目须为已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未建及在建项目不可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请各申报主体在2024年1月22日前，将盖章的《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含可编程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报送到所在区经信部门。

（二）请各区经信部门在2024年1月24日前，将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及可编程电子版、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含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报送到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源 电话：85316963

李 嵩 电话：85316957

- 附件：1.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重点方向
2.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3.推荐项目汇总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9日

